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11日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19日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月11日95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0年10月13日100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、6、7、9點)

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.3點)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.3點)

105年6月24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.3點)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置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置專、兼任教師、職員若干人，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本中心依課程專業屬性之分工，得設置各領域召集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開學期間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中心會議功能：
 - (一)選舉中心主任及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 - (二)審議中心之各項議案。
 - (三)訂定中心之各項規章。
- 五、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置人文藝術、自然應用科學、體育軍訓及社會科學四領域，各置領域召集人一人，由各領域專任教學人員，推選擔任之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不支領津貼，分別負責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及推廣活動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